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雪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继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亚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3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8,489	1.38	18,653,332	1.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98.62	1,166,061,240	98.43
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8,489	1.38	20,938,176	1.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98.62	1,163,776,396	98.23
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2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3%、0.6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

2、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股份29,071,888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专用证券账户。至此,2021年回购事项的已回购股份已经全部处理完成。2021年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一、2021年回购事项的实施情况

2021年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1年1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回购进展;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回购进展。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8,863.24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说明

2021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23,71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00%;

2、“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9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2%;

3、“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80,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52%;

4、“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4,980,2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回购事项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及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情况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处理完成已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事项”),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

2、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股份29,071,888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专用证券账户。至此,2021年回购事项的已回购股份已经全部处理完成。2021年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一、2021年回购事项的实施情况

2021年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1年1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回购进展;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回购进展。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8,863.24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说明

2021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23,71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00%;

2、“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9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2%;

3、“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80,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52%;

4、“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4,980,2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回购事项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及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情况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处理完成已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李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60,337,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9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60,194,46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9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股份143,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53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黄李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2 选举谢振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3 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4 选举沈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5 选举凌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1.06 选举郑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42,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黄李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2 选举谢振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3 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4 选举沈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5 选举凌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1.06 选举郑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3.8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李平先生、谢振兴先生、李卫华先生、沈平先生、凌飞先生、郑锐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2.02 选举盛明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2.03 选举杜鹏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60,221,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钱立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2.02 选举盛明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2.03 选举杜鹏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1771%。

本议案获得通过,钱立军先生、盛明泉先生、杜鹏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范家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 460,200,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3%。

3.02 选举岳庆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 460,214,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范家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 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5328%。

3.02 选举岳庆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2957%。

本议案获得通过,范家辰先生、岳庆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8,7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0%;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1%;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0,6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236%;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0,6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236%;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200,6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0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236%;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韩亚萍律师和刘冰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经公司工会民主选举石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石小红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石小红,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合规部部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石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顺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12月生,安徽全椒人,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新能源客车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金贵,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3月生,安徽六安人,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安全总监,生产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金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应兵,男,苗族,1979年10月生,贵州铜仁人,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应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